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5
提案人 (提案單位)	輔導室
連署人 (單位提案 則免填)	(單位提案免填)
案 由	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
說 明	<p>依據：</p> <p>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制訂。</p> <p>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制訂。</p> <p>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8.17 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p> <p>重新修訂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申訴書</p>
具體辦法	提案修正，請看說明及附件。

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